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4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2月21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9)。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2年11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 2023年2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08,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回购最高价格31.2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7.78元/股，回购均价29.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009.63万元（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1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4,458,242	51.61	174,458,242	51.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3,579,042	48.39	163,579,069	48.3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008,725	0.59
股份总额	338,037,284	100.00	338,037,311	100.00

注：回购前后股份总数的变化主要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影响股份总数的变化。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008,725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本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本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

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